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尽职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2018 年度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

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明: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4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69.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8%。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2019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